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夏美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3號、第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美貞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犯罪事實欄一、(二)部份，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犯行，且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竊盜既遂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且已將竊得之物均返還告訴人，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竊財物之價
02 值及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
03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被告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5日、同
07 年月6日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分見馬警分偵
08 字0000000000號卷第21頁、馬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29
09 頁），是該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0 法 官 陳立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吳天賜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133號

03 114年度偵字第137號

04 被 告 夏美貞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夏美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
11 列犯行：

12 (一)於民國114年1月5日11時36分許，在鄭○○擔任店長所經
13 營、位於澎湖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馬公門市內，趁
14 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可樂果3包及多力多
15 滋4包(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70元)，得手後，未經付款即
16 逕自往超商文光路後門離開，適為超商店員發覺有異並通知
17 鄭○○，經鄭○○在超商文光路後門前攔下夏美貞，並報警
18 處理而查獲上情。

19 (二)於114年1月5日19時21分許，在上址統一超商馬公門市外，
20 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超商光復路前門外之麥香
21 綠茶1箱(價值360元)，得手後，未經付款即逕自離開返回住
22 處。又基於接續之犯意，於同日19時26分許，在上址統一超
23 商馬公門市外，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超商文光
24 路後門之商品架上雨衣5件(價值495元)，得手後，未經付款
25 即逕自離開返回住處。嗣經超商店員發覺有異並通知鄭○
26 ○，由其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始知上述商品遭竊，遂報警
27 處理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鄭○○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夏美貞經傳無故未到。惟查，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部
31 分，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於警詢

01 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物品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測繪
03 圖各1張、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1張附卷可
04 稽，堪予認定。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詢據被告於警
05 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自行拿取麥香綠茶1箱及雨衣5件一
06 情不諱，惟仍辯稱：綠茶是我偷的，但我是打算拿回家後，
07 再找時間還給店家，而雨衣5件是我去年過年後買的，當時
08 有拿錢給店員結帳，今天突然想起來才去拿雨衣云云，然被
09 告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佐其說，自不足據為其有利事實
10 之認定。又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業據告訴人鄭
11 ○○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
1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
13 測繪圖各1張、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7張附
14 卷可稽，足堪認定，故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
15 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嫌均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夏美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7 被告於114年1月5日19時21分起至19時26分止期間所為2次竊
18 盜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
19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
20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2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業經警
24 方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郭耿誠

3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